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建議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申請材料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分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海通恒信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1138號）。中國證監會對海通恒信建議在聯交所上市的行政許可申請（「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申請予以受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會及海通恒信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均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處境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